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证券代码：002436.SZ

债券简称：17兴森01

债券代码：112548.SZ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民生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就不该对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2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5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发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森01”，债券代码“112548”。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在约定的5个交易日的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经向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公司及主承销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5.9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该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起息日：2017年7月19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22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资产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17年7月27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该等报告于2017年8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ASTPRINT CIRCUIT TECH CO. LTD

2、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3、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4、注册资本：148,790.7504万元人民币

5、实缴资本：148,790.7504万元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7、邮编：518057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岚

9、联系方式：

电话：(0755) 26074462

传真：(0755) 26613189

电子信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10、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079号文办）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80569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三大业务主线开展：PCB业务、军品业务、半导体业务，其中PCB业务包含样板快件、小批量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军品业务包含PCB快件样板和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军用固态硬盘、大容量存储阵列以及特种军用固态存储载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业务产品包含IC封装基板和半导体测试板。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及仪器仪表、医疗电子、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PC外设及安防、IC及板卡等）、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半导体等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安排，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为客户研发、生产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其中：PCB业务采用CAD设计、销售、制造（样板、小批量板）、SMT表面贴装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军品业务采用硬件研发、生产、销售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为航天、航空、电子科技、兵器工业、船舶重工等数百家军工单位提供产品设计研发及装备制造的一站式服务。军品业务也由元器件配套向提供模块级和系统级军工产品领域延伸。半导体业务包含IC封装基板和半导体测试板业务，IC封装基板采用设计、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半导体测试板采用设计、销售、制造、表面贴装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子公司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并将美国Harbor Electronics, Inc.（下称“Harbor”）、公司本部三方各自的优势有效协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经营情况概述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7%；营业利润2.19亿元，较上年同期微幅下降0.03%；利润总额2.1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46%。

报告期内，PCB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5.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3%，业务增长不及预期，收入增速与2017年度较高的PCB行业市场景气度不相匹配，其中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宜兴硅谷”）上半年虽实现盈利，但进入6月份后，生产运营出现波动，生产交期不理想、品质不稳定，整体进度不达预期，产能释放进度仍处于爬坡阶段，同时每个月的固定摊销较大，导致全年最终仍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宜兴硅谷公司的核心仍是在产能释放的过程中保持稳定，并做好过程控制和成本控制，争取尽早达成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交货的运营效益。子公司英国EXCEPTION PCB Solution

Limited（下称“EXCEPTION”），实现销售收入5,422.13万元，较上年减少47.99%，亏损1,476.92万元，较上年减亏42.29%；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公司将原有贸易业务出售给控股子公司FINELINE Group（下称“FINELINE”），由FINELINE公司对其进行供应链的整合及管理，2017年度，该公司管理虽有所改善，亏损减幅明显，但由于经营业绩持续不达预计，公司对其在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计提。

报告期内，军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25亿元，较上年下滑8.97%，主要是受军改政策滞后的影响，军工市场的年度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公司军用印制电路板业务同比尚处于平稳状态，但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源科”）因配套层级相对较高，受影响较大，全年的固态存储业务同比出现大幅度下滑，亏损2,143.93万元，且经营持续不达预期，公司对其并购过程形成的商誉减值计提897.77万元，给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为改善湖南源科经营状况，公司在第三季度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目前湖南源科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稳定，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获取新的订单。

2017年度，IC封装基板业务市场起伏。上半年，公司原有客户受上游原材料供应紧缺等原因的影响，订单未能按原计划起量，新客户开发还要经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为较长的一个过程，从而导致公司从市场获取订单未达预期。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芯片设计公司和封测厂目标客户积极接触，开发新的客户，获取新的订单。进入第三季度尤其是从8月份开始，市场有所恢复，订单释放明显；第四季度月平均出货面积突破8,000平方米，销售收入单月创新高。IC封装基板产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44亿元，较上年增长28.01%，同时成本管控较上年相比改善明显，良率也得到提升，全年亏损进一步减少，最终亏损3,346.76万元，符合公司预期。美国HARBOR公司，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81亿元，较上年仅微幅增长1.23%，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相比却增长过快，导致管理成本偏高，以及受第四季度良率和交期出现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全年亏损522.19万元，2018年，HARBOR公司需要控制期间费用增速过快的问题，同时加强预算管理，改善经营状况。

（三）主要业务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PCB	252,596.00	174,299.67	31.00%
军品	22,525.74	13,276.34	41.06%
半导体	49,072.70	42,648.52	13.09%
分产品			
PCB 样板、小批量板	273,503.05	186,607.83	31.77%
半导体测试板	34,685.45	28,479.93	17.89%
分地区			
国内	123,701.36	84,400.75	31.77%
海外	200,493.09	145,823.78	27.27%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211,162.58	188,419.64	12.07%
资产合计	443,533.65	425,072.73	4.34%
流动负债合计	135,692.99	160,092.60	-15.24%
负债合计	195,987.96	179,867.03	8.9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567.84	234,578.84	2.13%
股东权益总额合计	247,545.69	245,205.69	0.9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28,296.48	293,980.52	11.67%
营业利润	21,933.13	21,927.04	0.03%
利润总额	21,683.96	24,256.09	-10.60%
净利润	19,166.83	22,357.84	-14.2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474.87	19,260.68	-14.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3.60	22,438.28	7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8.41	-306.59	-6,43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2.67	-3,035.70	-48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46	19,057.33	-94.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流动比率	1.56	1.18	32.20%
速动比率	1.33	1.00	33.00%
资产负债率	44.19%	42.31%	4.44%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11	14.00	-13.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倍数	100.00%	10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8.50%	1.6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执行用款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9,931.18元
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已经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由财务部门以内控表单格式填报并按流程审批后实施，实施流程为：经办人→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该等流程通过后相关募集资金方可由专项账户对外支付。

2017年度，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深圳高新投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9.91
速动比率（倍）	9.91
资产负债率	16.88%
总资产（万元）	1,346,95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9,107.66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0,517.45
利润总额（万元）	110,94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3,467.62
净资产收益率	9.4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进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出现违反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人员均已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7月19日正式起息。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首次付息日为2018年7月19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无需付息。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付息事宜。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内，公司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8年5月23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该报告已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陈岚，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王渝，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除了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87,907,504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4,637,225.1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拟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17年度，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